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秦珮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柒仟參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

01 告截至114年9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9萬985  
02 1元未給付，其中9萬4478元為消費款，4165元為循環利息，  
03 1208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  
04 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  
05 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9  
06 萬4478元部分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於114年3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72萬  
09 元，約定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21年3月12日止分期清償，利  
10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77%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  
11 6.5%），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  
1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3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68  
14 萬7517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  
15 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17 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23 定條款、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24 詢、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  
25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7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8 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30 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  
31 保金額准許之。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蔡斐雯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 利 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計算方 式
1	信用卡	9萬9851元	9萬4478元	15%	自114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168萬7517元	168萬7517元	6.5%	自114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合計		178萬7368元				